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1) 主要及關連交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及** **(2)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及專利特許及技術支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該等公告」)。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須待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准許))後，方告完成。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本公司及賣方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除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最終落實載於該通函內之若干資料，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由於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受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所規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恩賜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玉國先生、劉恩賜先生、胡明龍先生、饒大程先生及楊曉秋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小強先生(副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遜先生、張怡軍先生、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及劉書艷女士。